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42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水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23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水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王水發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之（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政府機關頻繁宣導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且各類大眾傳播媒體亦時有報導酒後駕車致無辜民眾受傷、死亡之新聞；被告身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前有不能安全駕駛行為經本院判決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為緩起訴處分，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當知酒精成分會對人之注意力及反應能力，造成不良影響，進而提高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性，酒後駕車對於一般民眾之用路安全及駕駛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性，仍罔顧此情及法律禁止規範，執意於酒後騎乘普通重機車上路，足見被告遵法意識低落，不但漠視自身之安全，更置他人人身、財產安全於不顧，又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鈞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容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嫚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2335號

被　　告　王水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水發於民國115年5月26日10時至同日11時，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之住家內，飲用高粱酒半杯後，竟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於同日16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弄0號前，因其車牌汙穢而為警攔查，於同日16時40分許，在該處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水發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駛查詢資料、車籍查詢資料各1份附卷可佐，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郭　鈞　睿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　記　官　葉　國　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